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一本电子商务大厦 503 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表决 5 人（其中董事陈鸿海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陈东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代董事长陈鸿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关于补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员会	召集人	成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陈鸿成先生	刘勇先生	庄卫东先生
提名委员会	庄卫东先生	刘勇先生	陈鸿成先生
审计委员会	刘勇先生	庄卫东先生	陈鸿成先生
薪酬委员会	庄卫东先生	刘勇先生	陈鸿成先生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 3 月 23 日之公司公告(编号:2021-012)。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 3 月 23 日之公司公告(编号:2021-013)。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